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0年3月1日至3月31日重要工作紀實

年 月 日	重 要 工 作 項 目
110.3.2. (星期二)	本分署 123 聯合拍賣會，下午 3 點在本分署 1 樓騎樓拍賣不動產 15 筆，其中位於楊梅區高榮段的土地，其上有古厝佔用，最後以 23 萬 1,688 元拍定。下午 3 點 30 分拍(變)賣木雕、花瓶、折疊椅及股票等各式動產，其中名為「如意金錢龍」的木雕，吸引不少買家競標，最後以 1 萬 2,500 元拍定，本次拍(變)賣金額共計 24 萬 8,548。



110.3.05.  
(星期五)

義務人宏 0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欠繳營業稅、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95 萬 2,564 元，該公司在桃園地區經營社區保全業務，經查 108 年間，每月匯入公司之服務費近 70 萬元，惟該公司張姓負責人於資金入帳後，旋即將之轉入個人帳戶，或以現金提領一空。張姓負責人於 110 年 1 月間至本分署辦理分期，卻未依約繳納，110 年 3 月間負責人再次到場說明，仍然無法提出清償方案，本分署遂於當日聲請法院管收獲准。

對於有能力卻故意不繳納之義務人，桃園分署皆以嚴正態度貫徹執行，以伸張公權力及社會正義。



110.3.03.

110.3.05.

(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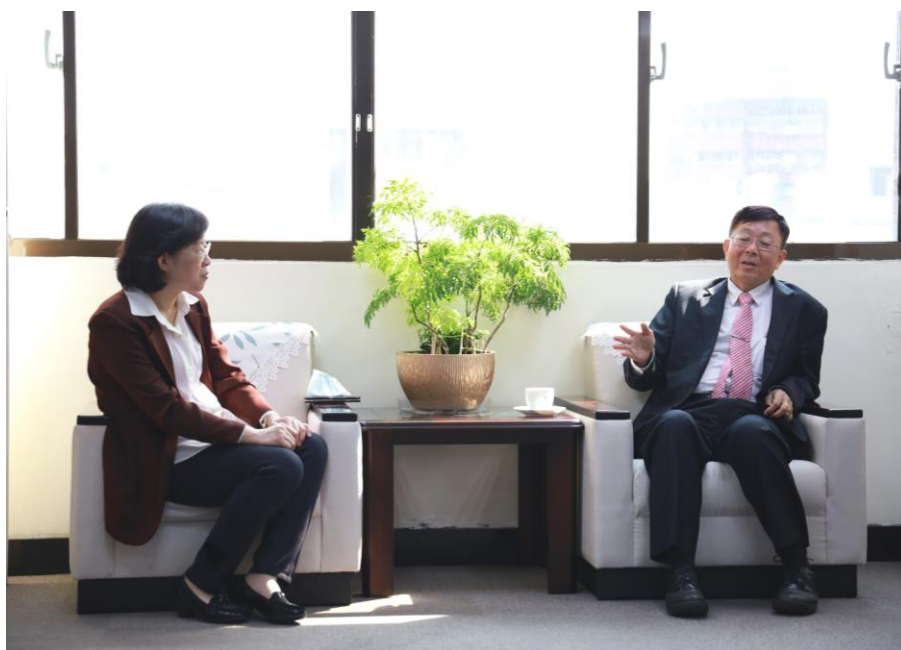
本分署與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法務局等行政機關建立橫向聯繫管道，由青年事務局出借所屬「興光堡壘」之青年活動場所，作為 4 月 10 日與 5 月 22 日本分署舉辦「王牌執行官」桌遊試玩會與比賽之場地，且民眾可至現場免費索取桌遊卡牌，青年事務局同時利用舉辦青年育樂活動時協助推廣桌遊。本分署亦將於法制局定期舉辦之園遊會設攤推廣，鼓勵民眾參加預定於 5 月 22 日之桌遊比賽。



與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建立橫向聯繫管道

110.3.16.  
(星期二)

行政執行署林署長慶宗蒞臨本分署，與本分署戴分署長東麗及各行政執行官就行政執行業務進行座談。



110.3.23.  
(星期二)

義務人法0專業窗簾傢飾有限公司(下稱法0窗簾公司)，因漏開發票逃漏稅，計有約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的欠稅未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於110年3月22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該公司前負責人江0鵬在得知欠稅後，旋即將公司名下不動產賣給岳母，2年後岳母再將房子贈與前負責人妻子，其妻另經營之窗簾公司，對外仍以「法0窗簾」之名招攬業務。江姓負責人在105年1月間卸任，變更負責人為其高齡70多歲的父親，數月後即將公司解散登記。

江0鵬身為法0窗簾公司欠稅年度負責人，一連串的脫產行為，連法官也看不下去，對於有能力卻故意不繳納之義務人，桃園分署皆依法強力執行，以確保國家公法債權實現，維護社會公義。



110.3.23.

↘

110.3.24.

(星期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寓教於樂方式推展法治教育，向外界介紹行政執行工作，特別設計「王牌執行官」桌上遊戲，本分署結合民間桌遊社團與商家，成功地將王牌執行官桌遊推廣至轄區校園。

本分署分別於110年3月23日及24日進入中原國小與青埔國中，以深入淺出方式介紹王牌執行官桌遊，讓同學藉由玩桌遊，知道國家會以不同類型的執行方法，對欠稅、欠罰、欠費的各類義務人的財產、人身自由施以強制執行，讓學生們在校園就能了解守法的重要，深獲學生們與校方的支持與認同，成效卓著。



中原國小桌遊教學



青埔國中桌遊教學



與青埔國中師生合照



與青埔國中學務主任及桌遊社團老師合照

110. 3. 29.

(星期一)

由戴分署長東麗於本分署 4 樓大會議主持召開「透明晶質獎」會議。





110.3.29.

(星期一)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曾處長慶瑞率政風處同仁至本分署拜訪戴分署長東麗，雙方就「王牌執行官」桌遊推廣事宜進行討論。

